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每屆應選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

名額，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 佑 衡